
山东理工大学计划财务处

计财函〔2018〕18号

关于在职教职工填报 “商业健康险”基础信息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接淄博市地税局通知，自2019年1月开始“商业健康险”在个人工资薪金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将予以税前扣除，扣除限额为2400元/年（200元/月）。

请各部门、各单位及时通知在职教职工按照“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”（见附表）填写并汇总，表格里的工号、姓名必须与计划财务处网站下载专区“职工工号”一致。汇总后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将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计划财务处计划管理科（鸿远楼220房间），联系电话：2780015（内线80015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z0015@sdut.edu.cn。

计划财务处

2018年10月24日